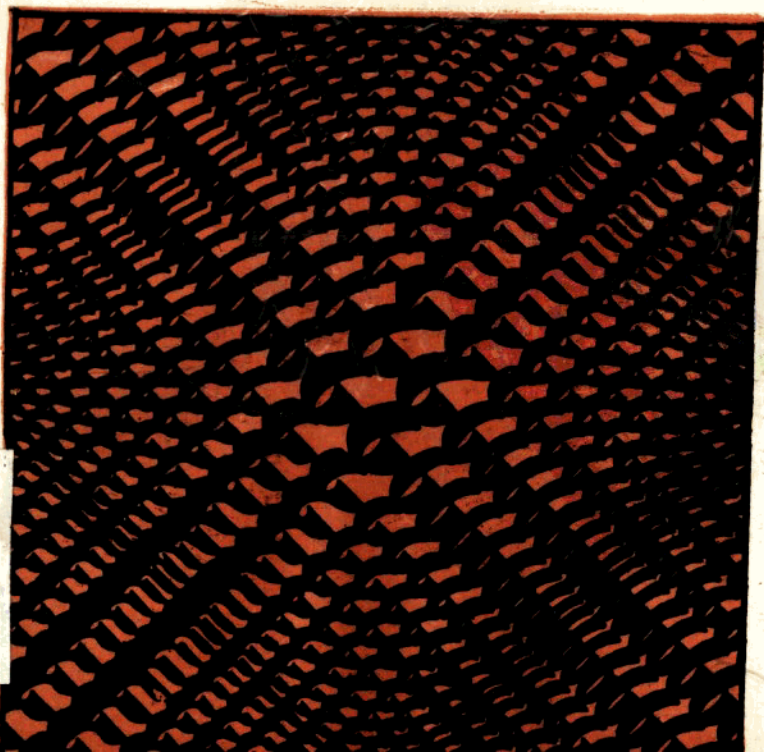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社 会 保 险

邓 大 松 主 编



前 言

现代社会保险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目前，世界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险制度。国外绝大多数举办国，尤其是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把社会保险看作是震动社会的“减震器”和“安全网”，予以高度重视。另一方面，又把社会保险视为当代知识领域的一门新兴科学，不惜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广泛地宣传教育和专门的研究探讨，获得了许多学术成果和较好的社会效益。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社会保险问题。全国解放前由党领导召开的6次全国劳动大会，有5次提出了社会保险问题。在根据地和解放区极其艰苦的环境下，我们党克服重重困难，坚持领导社会保险立法工作，积极举办适合战争环境下的各种保险项目。全国解放后，社会保险被列为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纳入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大“轨道”，并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但是，由于我国经济不发达，加之受“左”的思想影响，社会保险事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显得十分落后；有关社会保险知识的传播和专门的课题研究也只是处于起步阶段；人们对西方世界看来能医治社会百病的“灵丹妙药”、拯救国家的现代“上帝”——社会保险还很陌生。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后，我国的经济关系和劳动人事关系的某些方面正在发生变化。新的劳动优化组合，人们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职业和行业竞争、优胜劣汰，显然对提高社会生产力有利，但它必然也带来一些社会问题。例如，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和新的劳动制度，在国家、企业的“大锅饭”和“铁饭碗”被打破的情况下，劳动者伤

疾病、女工生育期间、或劳动者被辞退、劳动者年老退休或失去工作能力等均会造成收入中断，劳动者本人及其依赖为生的亲属就会失去生活来源，等等。这些问题能否及时得到解决，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定、政局稳定和改革成败的大问题。因此，我国今天的社会保险如同要振兴中华，就要坚持改革一样，被提上从来没有过的重要位置。长期以来，我国那种狭窄的社会保险范围，单一的保险形式，以及绝大多数人对社会保险置之不理的冷漠心态已成为过去，而改革的潮流和新的客观现实，不仅要求我们以高速发展物质生产的愿望去加快发展社会保险事业，而且还要求十亿人民从感性和理性上逐步认识、理解它，与其“结下不解之缘”。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暂时放弃了其它科研课题，毅然决定编写《社会保险》这本教材，作为我们对社会保险这一学科的探索性尝试，也为在我国广泛传播社会保险知识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社会保险》一书，是一本立足国内外社会保险，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审定的大学教科书。它既可作为金融保险、社会保险、劳动经济等专业和其它有关经济类专业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从事社会保障实务与研究的人员阅读。全书分为三篇，共13章。第一篇，“社会保险导论”，分5章，主要从理论上阐明社会保险的产生、发展以及社会保险的对象、目的、意义与特征。同时，对社会保险费与费率，社会保险给付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等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分析与研究。第二篇，“外国社会保险”，分3章，介绍和分析了具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情况，并较为详细地指出了所列举国家社会保险的特点、经验和教训，供读者研究，供我国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参考。第三篇，“中国的社会保险”，分5章，首先分析了旧中国（包括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台湾省社会保险现状，然后，考察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性质、特征、沿革、内容、存在的

问题和改革设想。全书试图采用导论与分论、重点与一般、国内与国外、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相比较的分析方法，使全书内容融为一体。

本书由邓大松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以章次为序）：邓大松（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三章）；郑功成（第五章）；姚建平（第六、七章）；叶月明（第八章）；马兰（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周德新（第十章第二节）。全书由邓大松构思、修改定稿。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切希望保险界老前辈、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热情支持，汲取了一些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现有成果，最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张旭初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8年12月9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社会保险导论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7)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发展	(12)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对象、目的、意义与特征	(22)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对象与目的	(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意义	(28)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特征	(34)
第三章 社会保险费与保险费率	(37)
第一节 社会保险费	(37)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率	(47)
第四章 社会保险给付	(51)
第一节 工伤给付	(52)
第二节 失业给付	(62)
第三节 老年给付	(68)
第四节 残废给付	(75)
第五节 死亡(遗属)给付	(80)
第六节 疾病和生育给付	(87)
第七节 家属津贴给付	(93)
第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	(100)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构成与运用的意义	(10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运用的原则	(104)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运用的方式与管理	(105)

第二篇 外国社会保险

第六章 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险	(109)
第一节 英国的社会保险	(110)
第二节 联邦德国的社会保险	(119)
第三节 法国的社会保险	(128)
第四节 瑞典的社会保险	(138)
第五节 美国的社会保险	(148)
第六节 日本的社会保险	(159)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险	(172)
第一节 社会保险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7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特点、存在的问题 及发展趋势	(184)
第八章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	(189)
第一节 苏联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与立法	(189)
第二节 苏联社会保险的内容	(194)
第三节 苏联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与组织管理	(201)
第四节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	(204)

第三篇 中国的社会保险

第九章 我国古代的社会保险	(221)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社会保险思想	(221)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社会保险实践	(225)
第十章 国民党在大陆和台湾时期的社会保险	(232)
第一节 国民党早在大陆时期的社会保险	(232)
第二节 国民党在台湾时期的社会保险	(243)
第十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沿革与内容	(26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沿革	(26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内容	326)
第十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本质特征	3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本质	32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32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基金分配的属性	333)
第十三章	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 保险制度	33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33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 原则和设想	348)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保险，并非人们通常所说的某物体的存在及其运动的安全系数，亦非人们办事的可靠程度之意，而是为了保障社会生产发展和稳定人民生活，通过一定形式，以概率论、大数法则方法，建立专用基金，对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人民生活保障需要，提供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从其性质上区分，可分为商业性保险和社会保险两大类。商业性保险包括各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它的特点是：第一，具有较强的社会经济互助性质，即通过保险，可以使人们用以事先交付保险费的办法，共同分担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第二，是一种契约行为。保险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同时，在保险合同中，还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三，是一种特殊的劳务商品。这种劳务商品与其它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价值量也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第四，保险作为一种商品，是用来交换的经济保障劳务。该种商品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生产力不断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消亡。

与商业性保险不同，社会保险是一种政策性和强制性保险。长期以来，关于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保险之间的区别，人们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社会保险的概念或社会保险的本质内容，人们就有不同的概括和表述，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1. 社会保险是指对全体劳动者提供有关生活方面经济保障

的各种措施，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出现老年、疾病、意外伤残、死亡、失业等现象时，对之提供帮助。

2. 社会保险是一种收入保险计划，主要由政府举办。投保者按月缴纳保险费作为保险基金，一旦投保者由于计划规定的原因丧失收入时，保险计划即为投保者及其家属提供一定的补偿。

3. “社会保险，为社会政策之保险。换言之，亦即为实施社会政策之一种手段。”因其主要目标，在于政策之实施，故其内容并无一定之界限。^①

4. “社会保险为社会政策之保险，系指国家基于促进社会福利及安定社会经济生活之考虑，运用保险原理，就被保险人之疾病、残废及死亡等提供相当保护之制度。”^②

以上对社会保险的看法，虽然从各个不同角度涉及到了社会保险的本质内容，但确切地说，是不全面的。第一种看法，只讲了保险的一般内容，没有反映出社会保险的主要特点。第二种看法，涉及到了社会保险由政府举办的主要特点，但是，政府通过何种形式实施这种“收入保险计划”，没有交待。第三种看法，显然太抽象，没有说明社会保险的本质内容。第四种看法，除了存在第二种看法的缺陷外，对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概括也欠全面。我们认为，比较完整而准确的社会保险定义，应该是：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举办的保险。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保险，它是从商业性保险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工伤、残废、疾病、年老、失业、生育等保险。由于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有的国家称社会保

① 袁宗蔚：《保险学》，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印行，第727页。
参见宋哲明：《人寿保险学》，台湾三民书局1982年印行，第345页。

② 潘文章：《保险学——原理与个案——》，台湾道明出版社1982年版，第317页。

险为社会福利保险。在我国，习惯上叫劳动保险。在这里，社会保险就其含义而言，除了具有商业性保险的某些特征（如社会经济互助性质、保险双方即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方法或措施等）以外，还体现出社会保险由政府举办，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

二、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分析社会保险产生的原因与条件，我们撇开了社会形态和经济制度的性质，探讨的只是“原因与条件”的一般，各个国家社会保险产生的特殊原因与条件，我们则舍象掉了。

（一）社会保险产生的一般原因

1. 劳动者收入的差别性，决定了各国必须举办社会保险。任何时期、任何国家的劳动者，他们各自的智力、体力和劳动技能是不同的，由此决定，各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以及他们从社会取得的劳动报酬就不相等。于是，在一般情况下，劳动报酬多，收入较高的劳动者，生活就富裕一些，并且或多或少有一些积蓄。相反，劳动报酬少，收入较低的劳动者，生活就差一些，甚至在某些年份还有负债（尤其是那些子女多、负担重的家庭更是如此）。然而，“人有旦夕祸福”。一旦伤残、疾病等意外事故发生，需要经济补偿时，对于收入较高、生活富裕者，他们也许可以通过平时积蓄的经济力量自己解决，或者依靠人寿保险公司给付，解决为难之时。而对于收入较低的人们，因事前无条件投保人身保险，所以，他们既不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补偿，更不能实行自救，也就难于维持正常生活。举办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险的形式组织和重新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对于保障低收入者的生活，使其安居乐业，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非常必要的。

2. 为解决劳动者就业暂时中断的生活来源问题，需要举办社会保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人口相对过剩的现象总是存

在的，就是说，失业或待业的现象总是不可避免。其原因是：第一，现代化大生产，企业之间竞争十分激烈，竞争结果，一部分陈旧过时、或者经营管理不善的落后企业必将被淘汰，这些企业的劳动者就可能处于暂时失业状态。第二，产业革命和新技术革命，使生产手段和生产过程发生根本变革，随着生产过程全盘自动化，特别是模仿或代替人去完成各项工作的机器人的出现，一定量的工作所需要的劳动者人数，比手工操作时代大大减少，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被自动化机器体系排挤的劳动者，就会加入失业队伍。第三，现代化生产，要求劳动者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但是，劳动者的素质是逐步提高的，当某些劳动者的劳动技能还未能达到新的工作要求时，他们就不会被企业吸收。第四，有些劳动者的工作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如农业工人，在农忙时，就业是相当充分的，但在农闲时，就显得无事可干，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

劳动者失去工作，意味着收入中断，从而失去生活来源。出现这种状况，不仅会使家庭陷于困厄，甚至扰乱社会秩序，激化社会矛盾，而且对政局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因此，为保障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文明，举办社会保险是一种较好的办法。

3. 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和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比例的变化，要求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由于营养、住房、卫生和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人口平均寿命延长，老年人口占整个人口的比例越来越大。目前，世界上60岁以上老年人占本国人口10%以上的国家已有50多个，^①尤其是民主德国和匈牙利，65岁以上的老年人已占人口总数的23%到24%。1970年，全世界超过65岁的老年人是2.19亿，到2000年，估计将增加到6亿。现在70岁老年人比20年前60岁老年人健康状况还要好些，这表明，人类长寿年龄呈现

① 这样的国家，联合国称之为“老年型国家”。

出增长的趋势。就我国来说，人口平均寿命的数字也是稳步上升的。据统计，1965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是44岁，到1980年增长到67岁，估计到2000年达到73岁，到2050年达到80岁。根据预测，到2000年，我国亦可进入“老年型国家”，到那时候，退休人员占劳动职工的比例由1984年的14%上升到19%，然后加速递增，2040年时，将达到54%。换言之，60年以后，大约每10个中国人中将有3个退休人员，每2个劳动人员就有一个退休人员。人口平均寿命的增长，是人类长期奋斗战胜自然的结果，也是人们的良好愿望。但是不容忽视，社会老年阶层的出现，必然给社会带来一些实际问题，例如，随着退休人员占在职人员的比例不断增大，谁支付、怎样支付大量的养老金？老年人的生活、疾病如何得到照顾和护理，怎样照顾和护理？等等。虽然有些国家（特别是东方人）素有尊敬老人的传统，但是，如果只依靠家庭、个人、或者社会单方面承担繁重的养老、护老义务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必须举办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险的形式和借助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才能解决社会老年阶层出现带来的实际问题。可见，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和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比例变化的客观要求。

（二）社会保险产生的一般条件

以上我们分析了社会保险产生的一般原因，但不等于说，只要有这些原因存在，就一定会产生社会保险。从历史上看，劳动者收入的差别性和养老问题，自家庭、阶级、国家产生时就存在了，失业问题17世纪时也就开始大量出现，而社会保险为什么只有到了19世纪才产生？问题十分清楚，作为社会保险如同任何事物出现一样，如果仅有原因，没有条件是不可能产生的。关于社会保险产生的一般条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除了满足人们正常生活需要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这是社会保险产生最基本的条件。社会保险是由政府举办的，带有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性

质的保险。这就意味着，其保险费除了企业交纳一部分和被保险人个人交纳小部分外，不足部分还得靠国家负担。大家知道，国家的财力来源于国家凭借政权对各企业、各社会团体收缴的利税，是社会一部分剩余产品的集中。在生产力不很发达的时期，由于人们提供的剩余劳动不多，国家集中起来的财富，除了用于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外，拿不出多少用于经济建设和改善、保障人们的生活条件。因此，只有当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社会剩余产品增多，国家才能直接掌握足够的物质和货币财富，也才有能力支付巨额社会保险给付金。

2. 人类进入工业化社会，工资劳动者增加，是社会保险产生的关键条件。大家知道，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规模狭小，各个经济单位分散、孤立、很少往来，这时候，各劳动者不仅从事农业，而且从事手工业，一家一户就形成一个“小而全”的经济单位。人们的吃、穿、住、行，乃至生、老、病、死，完全由封闭式的小家庭负担，很少依赖于社会的力量。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①自农业经济转变为工业经济以后，手工业为机械工业代替，家庭工业为工厂工业代替，小生产者人数逐渐减少，工业劳动者不断增加，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革，工资劳动者不再象自给自足的生产者那样，凭借一小块土地，依靠着“小而全”的经营方式就能安度一生，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要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和社会经济政策的制约，特别是工业化带来的副产品——工业事故、疾病、失业风险等等，常常威胁着工资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定。诚然，这些风险在工业化初期和工资劳动者人数不多的情况下，由于它所造成的后果不十分严重，人们对所面临的风险威胁也许不会有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大反响。但是，当工业经济迅速发展，风险威胁越来越严重，工资劳动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并形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时，人们必然会组织起来，以各种形式向社会提出：为生存、发展需要，不仅要得到适当的工资报酬，而且，还要求在工作中断、或者伤残、疾病时，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料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社会保险就是在这种“呼声”日益高涨的条件下产生的。

3. 政府重视是社会保险产生的重要条件。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和比较复杂的福利措施，它涉及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以及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利益，需要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显然，现代社会保险只依靠某个部门或个别地区的力量孤军奋战是办不起来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哪个部门或单位，都不具备国家那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和统筹兼顾、调整经济利益和经济关系的权力。此外，举办社会保险，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和研究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和研究人员，随着社会保险的发展，还需要建立适当数量的职业学校和专业大学。这些工作，也只有依靠和借助国家直接支配的人、财、物才能办到。可见，政府是否重视社会保险，就成为社会保险能否产生的重要条件了。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同，每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所能提供的经济保障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因此，各国社会保险实施的范围、内容是不一样的。但就最基本的方面看，可概括为五种：

一、疾病和生育保险

疾病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患病而失去劳动收入时，保险机构或保险组织按规定支付医疗费和生活费的保险。所谓生育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因怀孕生育需要的医疗、助产、检查、保胎

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以及在生育期间的工资收入，均由保险机构按约定条件承担给付的保险。

疾病保险于1883年为德国创立，是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最早立法。随后于1887年又举办了生育保险。因生育保险的护理照顾与医疗卫生有连带关系，德国就将生育医疗护理列入了疾病保险的范围。如今，凡举办疾病和生育保险的国家，多将两种保险并列为一同保险项目。

疾病和生育保险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被保险人与企事业单位缴纳的保险费。实行国民健康服务的国家，对所有居民普遍实施免费医疗服务，其经费由一般税收中拨付，或征收国民健康服务费。东欧有些国家，由企事业单位缴纳保险费，作为疾病和生育保险给付金的主要来源。

疾病和生育保险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多数国家通常由全国性的社会保障机构管理。实行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国家，由相对独立的、不由政府管理的各种保健基金会或各种协会负责。也有少数国家（如苏联），由各级工会发挥着重要的管理职能。

二、伤害保险

伤害保险，也叫工人伤害补偿保险或因工伤害保险和工业伤害保险。它是指劳动者在就业期间，因意外事故及职业性质造成伤残、疾病和死亡时，保险机构或保险组织给付保险金和医疗费用的保险。伤害保险分为普通伤害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两种。普通伤害是指不在作业中遭遇的伤害，这种伤害造成的损失，各国均规定了给付条件，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才能享领伤害给付金。职业伤害（包括职业病）系指在进行工作时遭遇的伤害，各国除不规定给付条件外，其给付标准也较高于普通伤害。

伤害保险由德国于1884年首创，较之疾病保险制度建立晚一年。事实上，在德国未创立此项保险前，部分国家已有保险性质的互助组织，并通过该组织对遭遇伤害工人的生活 and 医疗提供补

偿。但是，那时候尚未建立雇主责任制。自德国建立伤害保险制度后，各工业发达国家都先后试行，现在各工业国家都建立了这种保险制度，成为社会保险中历史悠久和开展最普遍的制度。

伤害保险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社会保险基金式的社会保险制度。这种制度要求企事业单位必须向保险机构交纳工伤保险费，然后由保险机构支付应发的伤残抚恤金或工伤补助费。在举办伤害保险的国家中，大约有2/3的国家实行这一制度。二是企事业主直接负责赔偿式的社会保险制度。这种制度一般在实行工人伤残赔偿法律的国家实施。此项制度的特点是：它并不要求企事业单位为其职工投保，只是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工伤职工及其遗属，企事业单位用自有基金直接支付伤残补助金。

三、养老、残废和遗属（死亡）保险

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年龄和退休，或因故残废、死亡时，由保险机构给付养老年金、残废年金和遗属年金的保险，叫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该项保险制度也是由德国首创（养老、残废保险于1889年举办，遗属保险创设于1911年）。因各国条件和政策不同，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制度与保险形态以及保险的对象也有所不同。但是，该保险以保证被保险人安度晚年和遗属的安定与正常生活这一点，各国是一致的。

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的保险范围，是由各国建立保险制度的年代和工业化程度决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较早、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保险的范围就广泛，保险对象就多。反之，保险范围就窄小，保险对象就少。但就各举办国来说，保险的对象究竟包括哪些劳动者，则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瑞典规定至少居住该国半年，才能享受保险权利；加拿大规定成年后在该国居住10—40年的，才能享受普遍年金保险待遇，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各国的养老保险对象，开始时只限于工人，其他劳动者到后来才有资格参加保险。不过，多数国家在举办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

的初期，对于家庭佣人、家庭工人、散工、农业工人、自由职业者、技工、农民等，是不列入保险范围的。

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的保费来源，由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三方交纳。也有部分国家规定全部由企事业单位负担（如东欧各国），或者全部由政府负担（如丹麦）。关于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三方负担保费的比例，各国也不尽相同。如美国规定企事业单位与被保险人交纳相同比例的保费；法国则规定企事业单位所交保费应高于被保险人。政府负担部分，一般从财政总收入中拨付，或者指定从特别税（如烟、酒税）中支付。有些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可减少和免除最低工资者的保险费，其所负担的部分由政府拨给或由企事业单位交纳。如联邦德国规定，被保险人工资低于最高工资额的30%者，可免交保险费，全部由企事业单位负担，英国规定，每周工资在13英镑以下者，也可免交保险费。

关于养老、残废和遗属保险的业务与行政管理机构，绝大多数国家由中央监督筹划专设的半独立性机关或基金会负责管理。少数国家由劳资双方和政府各选派代表，组织委员会管理。

四、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承保投保人由于超出其本人所能控制的各种社会、经济原因造成失业，由保险组织按照规定时间、条件和标准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失业保险分为强制性投保和失业救助制度两种，分别由英、法两国于1911年和1905年首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工业发达国家都加强推行失业保险，目前，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

长期以来，对失业保险两种方式（强制投保式和失业救助式）的选择，各国并不一致。多数国家实行强制性的失业保险制度。但有部分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卢森堡、南斯拉夫、匈牙利、丹麦、瑞典和芬兰等国）采取失业救助制度，对于经收入调